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02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一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  
09 9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1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11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陳一文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  
14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被告陳一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  
20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21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2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3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4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  
25 審理程序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  
26 件）。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133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第一次修正），嗣後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第二次修正）：

(1) 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罪，未根據犯罪情節予以區分，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二次修正將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億元為界，達1億元者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者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 按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只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第二次修正前之同一規定，則修正為必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才能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除必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以外，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或「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條件，方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減刑要件已趨於嚴格。

(3) 本案涉及之洗錢財物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見偵緝卷第33頁、本院卷第275頁），然未繳回其因本案各次犯行取得之報酬（見本院卷第275頁），綜合比較各次法律修正於本案之適用結果，如整體適用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不符

合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其刑度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如整體適用第一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符合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其刑度範圍上限均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故應以第二次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2日施行，但僅新增同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行為態樣，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葉子誠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而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自應分論併罰。

(六)刑之加重：

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拘役10日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1月15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部分，並於111年1月25日出監等情，此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其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本案擔任收水之工作，因此使本案告訴人等受有損害，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四、沒收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移列為第2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揆諸上開規定，僅於主文第2項為沒收及犯罪所得總額沒收、追徵之諭知，先予敘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報酬是以收水金額的百分之一為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275頁），而被告本案收水之款項共計150,000元（計算式： $60,000+11000+50,000+12,000+17,000=150,000$ ），故被告本案所獲得之報酬為1,500元（計算式： $150,000 \times 1\% = 1,500$ ），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於本案擔任收水，且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已轉交予上手，而被告於本案僅獲得1,500元之報酬，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等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卉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一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陳一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陳一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陳一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790號

01 被 告 陳一文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00號  
03 (另案於法務部○○○○○○○執  
04 行 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一文加入以實施詐欺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  
10 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水手(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  
11 分另經臺南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4136號、112年  
12 度偵緝字第334號提起公訴，現由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13 金訴字75號審理中，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並與葉子誠(另案  
14 起訴)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16 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前某時，先由該詐  
17 欺集團之某話務機房成員，對附表所示之許勝文、吳欣妤、  
18 林鎮源、張家豪等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渠等  
19 陷於錯誤，匯款至如附表由詐欺集團管領之金融帳戶，再通  
20 知葉子誠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  
21 額得手後，搭乘由陳一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2 客車離去，並將所領得款項交陳一文轉交集團身分不詳之上  
23 手收水成員，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  
24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5 二、案經許勝文、吳欣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  
26 辨。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一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承認有駕車載另案被告葉

01

		子誠領錢之行為。
2	另案被告葉子誠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另案被告葉子誠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持附表帳戶金融卡至各提領地點ATM，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得手後，交給被告。
3	證人即告訴人許勝文、吳欣好及被害人林鎮源、張家豪於警詢時之陳述，及相關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手機通話紀錄、超商收據。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之經過。
4	員警職務報告、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另案被告葉子誠領款之經過，及前開車輛係登記在被告之女友曹馨月名下。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04 三、被告與另案被告葉子誠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05 共同正犯。

06 四、競合及罪數：被告犯洗錢罪與加重詐欺取財罪間，係以一  
 07 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8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犯加重詐欺  
 09 取財罪，被害人持有之法益不同，應以被害人數計算罪  
 10 數，其所犯之4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請予分論併罰。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1 檢 察 官 張時嘉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04 書 記 官 陳淑芬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元)	匯入銀行帳號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元)
1	許勝文	112年2月21日19時37分許，某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車庫娛樂及銀行人員，對許勝文謊稱：誤設你為黃金VIP	112年2月21日20時30分至20時8分	41,246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	葉子誠	112年2月21日20時19分至20時20分	臺中市○○區○○路0號大甲郵局	71,000

		會員，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許勝文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2	吳欣妤	112年2月21日19時30分許，某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娛樂商城及玉山銀行人員，對吳欣妤謊稱：誤設成自動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等語，吳欣妤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2月21日20時3分	29,989	同上				
3	林鎮源	112年2月21日19時16分許，某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車庫娛樂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對林鎮源謊稱：網站遭駭客攻擊致你的訂單錯誤，需依指示操作等語，林鎮源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2月21日20時19分	49,967	同上	葉子誠	112年2月21日20時21分	同上	50,000
4	張家豪	112年2月21日18時52分許，某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路電商及第一銀行人員，對張家豪謊稱：你先前購買的WifiMay行動分享器及美國通話預付卡，需依指示操作等語，張家豪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2月21日20時23分	12,015	同上	葉子誠	112年2月21日20時25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	12,000